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湛江市水务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文件

湛发改〔2022〕838号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湛江市水务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
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招投标行业监督部门：

为推进招标投标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

惩戒机制，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合印发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湛江市水务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2年10月28日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湛江市交通运输局 湛江市水务局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关于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 投标领域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当事人的信用评价。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当事人,包括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等。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分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能源电力等行业。

第三条 湛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作为全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的主管部门，负责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实施招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工作，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负责招投标领域信用评价的日常工作；湛江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指导招投标领域的信用评价工作，并将湛江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简称：信用湛江）的信用信息共享至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理公共信用信息异议。

市县两级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行业监督部门负责本行业招投标活动的信用评价，并负责评价异议的处理工作。

第四条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信用评价的载体，依据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和标准数据规范，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立招投标当事人信用信息库，并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湛江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信用湛江）对接，实现信用信息数据共享。

第五条 信用评价应遵循合法、公开、公平、公正、审慎、安全、及时、共享的原则，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二章 评价主体

第六条 信用评价主体包括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务服

务数据管理局、市县两级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

第七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综合信用评价，确定招投标当事人信用等级；市县两级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对参加招投标活动当事人进行实时信用评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投标当事人进场行为规范进行实时信用评价；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履约行为、服务质量等进行实时信用评价。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八条 信用评价评分指标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三级指标为具体计分指标。

一级指标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下设 5 个二级指标，包括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管理信用信息、司法信用信息、行业信用评价信息、行业不良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下设 4 个二级指标，包括事前承诺信息、招投标行为信息、履约评价信息和跨区域信用信息。

第四章 信息采集

第九条 信用评价信息来源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

用信息。

（一）信用评价使用的公共信用信息，采用各级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在行业监督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守信信息、失信信息、提示信息、司法信用信息，以及其他按规定可适用于招投标领域的信息。包括：

1.国家部委下发的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以及其他被列入地方或行业处以依法禁止的信息。

2.行政管理信用信息：指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3.司法信用信息：指企业有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有罪的信息；企业有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件，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信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高管人员有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有罪信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高管人员有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件，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信息。

4.行业信用信息：指本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已开展的或有其认可的行业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5.行业不良信用信息：指本行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二）信用评价使用的市场信用信息来源于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或相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记录的与招投标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信息，包括：

1.信用承诺：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内从事招投标活动事前签订的招投标诚信承诺，在招标过程对信用承诺的履约践诺情况的信用信息。

2.招投标行为：指在招投标过程中，违反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投标规则行为，以及交易场所管理行为规范的信用信息。

3.履约评价：招标人对其他招投标当事人在履约合同过程中进行评价形成的信用信息。

4.跨区域信用信息：指有合作协议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的信用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有效期以认定的市场主体不良（良好）信用行为通知书有效期为准，没有明确有效期的按3年计算，起点时间以信用信息被录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招投标信用信息采集应遵循“谁管理、谁采集、谁负责”的原则。其中，公共信用信息中的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行政监管信用信息、司法信用信息由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湛江）直接推送；行业信用评价信息和行业不良信用信息由各行政监督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集录入。市场信用信息中的承诺信用信息由相关当事人主动承诺，承诺信息和履约践诺信息由接受信息承诺的部门录入；招投标行为信用信息由行政监督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机构采集录入；履约评价信息

由招标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有关信息，由行政监督部门录入；跨区域信用信息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签订合作协议的其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共享信用信息录入。

第五章 评价方法

第十一条 招投标信用评价实行实时信用评价、综合信用评价和信用等级评定相结合的方法。

实时评价，是指每天的实时信用评分。

综合评价，是指全年的实时评价得分汇总进行的综合动态信用评分。

信用等级评定，是根据综合信用评分进行的信用等级评定。信用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综合评价分值达到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定为 A 级、80—90 分（含 80 分）的定为 B 级、60—80 分（含 60 分）定为 C 级、60 分以下定为 D 级。首次开展信用等级评价未满 12 个月的当事人，其信用等级暂按平均水平等级确定。

第十二条 实时信用评价实行每日一评，评价结果采用百分制。由信用评价主体按照职责分工，对每天进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进行信用评价，按规定的信息来源和范围归集信用信息数据，录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系统自动生成招投标当事人的当日实时信用得分，次日上午 9 时可通过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

渠道查询。

第十三条 综合信用评价，每年评一次，由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根据当年每日实时评价得分，综合评定各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当年综合信用得分，并确定各当事人的当年信用等级，评价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首次综合信用评价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

第十四条 实时信用评分采用加权平均评分方法，每个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赋予不同的权重，具体指标和权重见附件1，三级指标为具体评分依据，三级指标分为基准项、加分项、扣分和禁止项四类；被评分主体在基准项得分的基础上，如满足加分项、扣分项或禁止项的条件，进行加分、扣分或最终分清零，形成二级指标分值；尚未归集到任务信用信息的，按基准分计分。各二级指标根据其分配的权重综合汇总得出最终得分。具体见附件1。

（一）基准项是指标的初始分项，如果评价事项存在加分项，基准分设定为80分，如果不存在加分项，则基准分设定为100分。

（二）加分项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1.被列入国家部委下发的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 2.有关当事人有主动承诺的；
- 3.招标人对其他招投标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进行评价形成的加分信用信息。

满足以上情形的，则按对应分值加分，同类事件触发多

次，按照次数累加计算，最多加至 100 分。

（三）扣分项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被列入国家部委下发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备忘录中表述为“审慎参考”的、该项指标扣 50 分，备忘录中表述为“依法限制”或“限制”的，该项指标扣 80 分；

2.运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其他按规定可适用于招投标领域的行政管理信息；

3.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信息；

4.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信息；

5.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体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息等有关规定的信息记录；

6.有关当事人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的不规范交易行为记录；

7.招投标发起人对招投标相关当事人的履约评价中，被评价为未按相关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评价记录，以及验收情况和整体绩效评价形成的扣分信用信息。

出现以上情形的，则按对应分值扣分，同类事项触发多次的，按照次数累加计算，直至扣完为止。

（四）禁止项是指奖惩备忘录中明确“依法禁止”或“禁止”的，或被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服务事务职能的组织依法处以行业禁止的信息，当被评分主体存在禁止项的，其最终信用分值直接记为 0 分。

加分项、扣分项和禁止项将根据国家公布的惩戒合作备忘录更新情况作相应调整。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超过有效期的，或已修复的，不再纳入信用评分。

第六章 异议受理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异议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及证据，按照“谁评价、谁受理”的原则，向市发改部门、本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或场所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可以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受理异议单位应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作出处理意见，异议受理期间，暂不公布异议人评价结果，作出处理意见后，重新评分并公布评价结果。

第七章 信息发布

第十八条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每日将前一日的招投标当事人的信用评价结果录入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系统为招投标当事人提供查询服务。

第十九条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可以通过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将评价结果共享至

全市行业行政监管部门，以及有合作协议的其他地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第八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应结合招投标领域信用评价结果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开展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第二十一条 鼓励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主动查询相关当事人的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并使用招投标领域信用评价结果。招标人将当事人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广东）”、“信用湛江”等网站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和招投标当事人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作为招投标项目评标评审、定标的依据，具体分值比例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二条 招投标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信用等级的招投标当事人，可以运用以下激励措施：

（一）招标人在选择社会招标代理机构时，优先选择招投标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信用等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服务机构；

（二）招标人对招投标综合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降低或取消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三）招标人在相同条件下，优先选择招投标综合信用

评价结果为 A 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招投标当事人提供虚假招投标信用信息的，由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招投标信用信息的记录、公开、共享、评价和使用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表 1

湛江市招标投标信用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	备注
		内容	基准分	分值		
公共信用信息 (权重 70%)	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名单、严重失信主体信息名单 (权重 30%)	国家部委下发联合激励和惩戒主体名单。	80 分	加分: +50 扣分: -80		
	行政管理信用信息 (权重 20%)	其他被列入地方或行业依法处以禁止的信息。	禁止			
	行政管理信用信息 (权重 20%)	存在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	100 分	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司法信用信息 (权重 20%)	企业有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有罪的信息。 企业有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件, 依	100 分	每发生一次扣 50 分 每发生一次扣 50 分		

		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信息。	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高管人员有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有罪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高管人员有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判决有罪信息。	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高管人员有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件，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信息。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高管人员有拒不执行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件，依法进入强制执行程序的信息。	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		
	行业信用信息 (权重 15%)	本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已开展的或有其认可的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直接作为“本行业信用评价”的分值，评价为非百分制的转换成为百分制。如果评价主体暂时没有本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采用本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平均信用分值作为该项评分；本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没有开展或其认可的行业信用评价的该项基础分 100 分。	本行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已开展的或有其认可的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直接作为“本行业信用评价”的分值，评价为非百分制的转换成为百分制。如果评价主体暂时没有本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采用本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的平均信用分值作为该项评分；本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没有开展或其认可的行业信用评价的该项基础分 100 分。	100 分		
		行业不良信用信息 (权重 15%)	本行业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评定的不良信用信息。	100 分	每发生一次扣 20 分	
		事前承诺信用信息 (权重 10%)	有主动承诺的。	10 分		
市场信用信息 (权重 30%)						

	招标投标行为信息（权重 40%）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违反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招标投标规则行为的信用信息。	100 分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类别分为：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评审专家行为规则（详见附件 2）	
	跨区域信用信息（权重 25%）	有信用信息共享协议的其他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其他合作协议机构记录的对主体评分结果。	100 分	有评分结果的，直接作为该项的分值，采用非百分制计分的，换算成百分制的信用评分；无评分结果的，取基准分作为该项评分。		
	履约评价信息（权重 25%）	是否按期签订中标确认书或合同。	80 分	“是” 不扣分 “否” 扣 10 分		
		是否按期履行合同条款。		“是” 不扣分 “否” 扣 10 分		
		验收整体情况。		“好” 加 10 分 “一般” 不扣分 “差” 扣 10 分		

		整体绩效评价, 包括: 服务态度、标的质量、售后保障。		“好”加 10 分 “一般”不扣分 “差”扣 10 分		
		有无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或合同约定的事项。		“无”不扣分 “有”扣 10 分		
评分说明: 1.禁止项处置。若参与评价主体符合“禁止项”条件,该主体信用分为 0 分,且不再参与后续的信用评分。 2.二级指标计算。二级指标根据三级指标的基准分、加分项、扣分项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C_j = D + \sum J_i * M_i - \sum K_i * N_i$, 其中: C 表示第 i 个二级指标的分值, D 代表基准分, J_i 代表加分项的加分值, K 代表扣分项的扣分值, M_i 代表加分项数量, N_i 表示扣分项数量。 3.一级指标计算。每个二级指标得分按其对应的比例,进行加权计算,得出一级指标的得分,计算公式为: $B_i = \sum C_i * \beta_i$, 其中: B_i 为一级指标信用得分; C_i 是二级指标 i 的信用分值, β_i 是二级指标 i 的二级指标权重。 4.综合信用评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A = \sum B_i * a_i$, 其中: A 为综合信用得分, B_i 是一级指标 i 的信用分值, a_i 是一级指标 i 的一级指标权重。 5.三级指标得分采用百分制,最差为 0 分,最好为 100 分。						

附表 2

招标投标不良信用行为评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评标评审时间：_____ 评标评审地点：_____

填表单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当 事 人	序 号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扣分）
投 标 人	1	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2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格证书的。	
	3	相互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4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6	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7	中标通知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	
	8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9	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中标后不按期提交履约保证担保的。	
	10	未按照规定及时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	
	11	其他违反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投标文件约定招投标规则的行为。	
招 标	1	未按规定如实向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或办理信息变更登记。	

代 理 机 构	2	在项目申请、答疑、开标、资格审查、抽取评委、评标、定标、退还投标保证金、确认中标通知书等阶段未按规定时间或承诺时间提交资料或资料不齐。	
	3	未能按规定时间到达开标、资格审查、抽取评委、评标现场的。	
	4	开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的。	
	5	未能积极协调督促招标人按时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项目合同。	
	6	中标公示后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	
	7	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	
	8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随意进出评标区，未按规定存放电子通信设备。	
	9	对招标工作程序不熟悉或对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不熟练，出错率较高。	
	10	其他违反行业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投标文件约定招投标规则的行为。	
评 标 评 审 专 家	1	确认出席评标评审活动后因故不能参加，未在通知集合时间 2 小时前请假的（补抽专家除外）。	
	2	迟到、早退或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工作整体进展。	
	3	不按要求存放或违规使用通讯工具。	
	4	未及时告知工作单位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回避单位信息，致使专家抽取时未能回避。	
	5	向他人透露与评标评审有关的实质性信息。	
	6	对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不予协助配合。	
	7	不客观公正履行职责，个人评标评审偏离或严重评标评审原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不按招标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2）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发表倾向性或诱导性意见，授意其他	

		专家给特定单位进行倾向性评分的； (3) 个人评标评审意见严重偏离评标评审原则，对评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	
	8	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方式提出的倾向性或者排斥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项目响应方的要求； (2) 接受项目响应方改变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9	依法应当提出否决意见但未提出。	
	10	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